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工程学院字〔2020〕43号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组织机构

院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教育和培训体系，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推动 1+x 证书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视频大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提高就业创业本领。

二、组织机构

学院为保障 1+x 证书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学院成立工作机构,由学校党委书记、院长主管,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统筹领导试点工作,教务处牵头组织和指导,各院系主任负责协调和落实 1+x 证书试点具体工作,组织结构如下:

组 长: 杨丹青

副组长: 夏泽育 张建云 易 凡 周志强

成 员: 黄惠媛 刘 庆 胡 江 余莉娟 饶 裕

熊海良 苏 帆 陈洪志 叶 丹 易 芳

方 博 李 莉 李天霞 胡若冰 邓胜平

三、目标和任务

围绕江西省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结合学校专业设置特点及证书范围,学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学历证书)和“X”(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机衔接。通过试点工作,深化学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积极参与探索职业教育“学分银行”。

四、试点工作内容

1. 人才培养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工学结合、校

企合作，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

2. 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严格遴选新入校园证书，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再引入，并建立健全进入学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

3. 配合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按照培训评价组织对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的相关要求组织相应工作，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

4. 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学分银行”

按照国务院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的相关要求，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探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学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

5.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有关工作的指导要求开展工作，随时接受抽查和监督。对学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培训评价组织、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学校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五、保障措施

1. 师资队伍保障

振兴职教，教师先行，学校师资队伍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学校每年安排教师参与企业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能够达到日常教学要求，积极参加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师资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保证培训质量的提升。

2. 资金保障

学校针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例会，资金会向教师培训和实训计划作出倾斜，相应的经费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

3. 实训条件保障

学校充分利用学校自建、校企合作等实训基地的基础，积极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合作，每年学校还会从财政资金中划分出一部分经费用于实训室的修建和完善，加快推进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和完善，为学生培训实践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6月30日

